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5年2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1日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1050033598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

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業務單位運用者,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項目: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八、學生獎助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十一、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目之額度、條件、方式、程序及管考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經常性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倘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及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九條 收受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校務有關。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訂規定獎勵之。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公告於學校網站。惟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各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為確保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項目。

為求投資能達到最高效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投資管理小組，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本校持有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訂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

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要點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